

苗栗縣三灣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7 年 7 月 18 日三鄉財福字第 1120026972A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照顧三灣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鄉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，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經濟負擔，為本鄉鄉民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以保障民眾生活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條例保險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凡本鄉鄉民年滿 15 歲，且設籍本鄉連續滿 6 個月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。
- 二、因結婚設籍本鄉須完成戶籍登記，不受設籍本鄉連續滿 6 個月之限制，惟其配偶之一方仍應受設籍本鄉連續滿 6 個月之限制。

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所為要保人，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擇定保險公司為保險人。

保險人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及採購契約之約定辦理本保險。

第四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失能或死亡者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保險金。
本保險之保險金額，依公開招標後保險契約內容

而定，身故時保險金全額給付，失能時保險金依失能程度給付。
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訂保險給付受益人如下：

- 一、失能保險金受益人，為被保險人本人。
- 二、身故保險金受益人，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，無法定繼承人時，受益人為本所。

第六條 本條例所訂保險契約期間為自投保日起算1年止。

第七條 俟本所與承保單位完成簽約後，保險生效日起，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二年內，向承保單位提出申請。

前項保險金給付，由承保單位審核後逕行撥款於保險受益人。

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金額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辦理，或向上級機關及其他單位爭取補助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，依保險法、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